

证券代码：002548
债券代码：128036

证券简称：金新农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公告编号：2019-048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新农”）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公司为安徽金新农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同时安徽金新农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抵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等相关书面文件并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公司与浙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及被担保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姜雨林
-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 6、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 7、住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 8、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 9、关联关系说明：浙银租赁与公司前 10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被担保方安徽金新农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吴法凑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3944972319
- 6、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5 日
- 7、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汤沟社区蒋村 60 号
-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安徽金新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10、安徽金新农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0,315.88	9,682.44
净资产(万元)	4,053.52	2,380.92
负债总额(万元)	6,262.36	7,301.52
资产负债率	60.71%	75.41%

	2018 年 (未经审计)	2017 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4,769.38	1,305.68
营业利润(万元)	-430.46	-736.16
净利润(万元)	-327.41	-555.88

三、交易内容

1、标的资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2、融资金额：2,400 万元。

3、租赁期限：共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4、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安徽金新农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浙银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安徽金新农向浙银租赁按月分期支付租金。

5、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浙银租赁，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租赁物由安徽金新农按“现时现状”以留购款购买租赁物，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6、担保方式：公司为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若主债务提前到期，则提前到期日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同时安徽金新农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抵押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使公司获得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新农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浙银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为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不影响安徽金新农日常生产运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新农”）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安徽金新农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抵押担保，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安徽金新农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新农”）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安徽金新农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抵押担保，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安徽金新农运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安徽金新农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9,401.5 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63,610.38 万元）的比例为 11.86%。连同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2,400 万元，公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1,801.5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3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1,270.75 万元。

截至目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5,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95 %, 无逾期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